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 至05月15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yzqb@cqc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26日分别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6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及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田善斌先生

董事、总经理:吴正国先生

独立董事:柴毅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尧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16日下午13:00-14:3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 至0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yzqb@cqcy.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李书娅 张雨涤

电话:023-67033458

邮箱:cyzqb@cqc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10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7、出席会议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4月3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决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三楼301会议室。

二、会议内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议案11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异地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4年5月8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8日17:00前送达。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二楼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维

联系电话:0519-67893573

联系传真:0519-89810195

电子邮箱:zhengquanbu@nf-precision.com

邮政编码: 213164

4、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3;投票简称:南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授权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未明确授权的事项由受托人根据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权限: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一项,多选则作为废票,未作选择的,则属于弃权。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61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正定转”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5月22日

● 回售期内“海正定转”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30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海正定转”当期转股价格的80%。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的约定,“海正定转”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交易报告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海正定转”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根据公司《交易报告书》的约定,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各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各计息年度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海正定转”票面利率为0.01%,计息天数为56天(2024年3月18日—2024年5月12日),利息为100*0.01%*56/365≈0.0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海正定转”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海正定转”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813”,转债简称为“海正定转”。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17日。

(四)回售价格:100.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海正定转”,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5月2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海正定转”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海正定转”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319　证券简称:铭科精技　公告编号:2024-025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子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茂盛汽车零部件(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茂盛”)、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竹盛”)、武汉铭科精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铭科”)、重庆铭科精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科”)以及公司持有65%股权的广东增田盛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增田”)分别作出股东决定,以截至 2023年12月31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1、大连茂盛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连茂盛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17,710,158.46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大连茂盛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10,000,000.00元。

2、东莞竹盛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东莞竹盛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36,593,602.82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东莞竹盛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15,000,000.00元。

3、武汉铭科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铭科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51,069,459.77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武汉铭科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8,000,000.00元。

4、重庆铭科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庆铭科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22,813,260.53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重庆铭科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4,000,000.00元。

5、广东增田现金分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东增田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9,072,164.98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广东增田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红利5,000,000.00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5%,按比例分配现金红利3,25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分红款,共计人民币40,250,000.00元。

大连茂盛、东莞竹盛、武汉铭科、重庆铭科、广东增田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2024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期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6098万元重庆市奉节县城建成区 (三马山片区) 环卫作业和绿化管护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3370万元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2024-2027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奉节县城建成区(三马山片区)环卫作业和绿化管护

1. 采购人:重庆市奉节县城市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渝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中标金额:20,325,299.96元/年;
4. 服务期限: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5. 预估中标总金额:60,975,899.88元/3年;
6. 服务内容:涉及奉节县永安街道、鱼复街道建成区环卫作业和公共绿化养护管理服务。

项目2:肇庆市端州区厨余垃圾收运项目(2024-2027年)

1. 采购人:肇庆市端州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晋丰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3. 中标(成交)金额:33,700,800.00元;
4. 服务时间:2024年6月-2027年2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5. 服务内容:清扫服务(厨余垃圾收运)。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以上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信股份”)股票于2024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1条,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苏州市姑苏石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姑苏区国资办”)进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名城资产经营、实际控制人姑苏区国资办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2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博士,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吕洪斌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基于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5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9%,合计增持金额659.074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博士,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吕洪斌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基于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5月8日, 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9%,合计增持金额659.0742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次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的下限,各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增持金额(万元)	已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增持后 直接持股比例
张小林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508.0243	16.0972	0.0387%	731.0972	1.7589%
吕洪斌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100.9884	2.6416	0.0064%	2.6416	0.0064%
吴清漪	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	50.0615	1.1800	0.0028%	1.1800	0.0028%
合计	-	659.0742	19.9188	0.0479%	734.9188	1.7681%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四)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24--016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lb@cf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陆文俊

独立董事:杜 兵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胡恩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至5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lb@cf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 远

电 话:0452-6805591

邮 箱:zjlb@cf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2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有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10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7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2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0%;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6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2971%;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